

【政風宣導－廉政宣導】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?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，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？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廉政倫理規範問答?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，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？

答：

(一) 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：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，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
(二)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：例外能收受者：

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
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資料來源：雲林縣稅務局全球資訊網